

小屯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小屯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加强政策解读、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小屯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计发布87条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全年共收到2条依申请公开事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小屯镇严格管理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政府信息的发送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需要发布的政府公开内容经发布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查符合要求后，才能发布在政府网站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小屯镇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无微信、微博。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小屯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培训，努力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公开信息的认识和能力，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 深度广度不够, 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信息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 1、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充实人员力量, 增强信息采集和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典型性。
-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工作, 努力营造乡镇上下重视信息公开, 积极发布信息的良好氛围。
- 3、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 确保依法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